

2006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2006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修訂) 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4 日起實施。

2. 所提供的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
尋求提名等

(1) 《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H) 第 10(1)(d) 條現予修訂，在“正式委員登記冊”之前加入“暫行委員登記冊或”。

(2) 第 10(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第 (1)(d) 款中——

“正式委員登記冊”(final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0(2)、(3) 或 (4) 條發表的登記冊；

“暫行委員登記冊”(interim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0(1) 條發表的登記冊。”。

於 2006 年 5 月 15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副庭長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根據《2006 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 (綜合修訂) 條例》(2006 年第 10 號) 所作修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40(1) 條而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編製及發表的，將不再是正式委員登記冊而是暫行委員登記冊。

2. 本規例相應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H) (“主體規例”)，以反映第 1 段所述的改變，從而表明提名顧問委員會根據主體規例所提供的意見、或該委員會拒絕就要求提供意見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拒絕提供意見一事，並不阻止任何人根據《選舉委員會 (上訴) 規例》(第 569 章，附屬法例 A) 反對在暫行委員登記冊或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某獲提名人為選舉委員會委員。